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張育瑋即張吉富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張家瑄即張吉富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具有鉅眾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股票掛失證明(勿以職銜章代替)。

二、請提出張吉富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法院備查文件(逕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所在法院查詢辦理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